

附件 B2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 1 JUN 2021 活動編號： 236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 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
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拉闊天地
(英文) ENJOY THE LIVE
- (B) 註冊地址： (中文) 屯門怡樂花園 2 座 8 樓 B 室
(英文) Flat B, 8/F, Block 2, Elegance Gardens, Nos.4-8 King Fung Path,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H.K
- 通訊地址： (中文) 天水圍天瑞邨瑞滿樓地下 3 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No 3, G/F, Shui Moon House, Tin Shui Estate, Tin Shui Wai, N.T
- (C) 電話號碼： 82006650 傳真號碼： 24300432
-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ENJOY THE LIVE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 | | |
|---------------|-----------------|
| 1. <u>李世寶</u> | <u>主席</u> |
| 2. <u>馬玉妹</u> | <u>秘書 及 總幹事</u> |
| 3. <u>李淑蘭</u> | <u>司庫</u> |

-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	------	---------	------

- | | | | |
|----|-------|-------|-------|
| 1. | _____ | _____ | _____ |
| 2. | _____ | _____ | _____ |
| 3. | _____ | _____ | _____ |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活動名稱：跨世代演唱會
-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時代懷舊金曲表演
- (C) 目的：透過活動增加居民聯繫，度過歡樂假期。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六
- (E) 推行時間：中午 12 時半至 5 時
- (F) 策劃/籌備期：2021 年 9 月 1 日起
- (G) 申請資助額(元)：11075 元
- (H) 舉辦地點：天瑞社區中心
- (I) 內容：時代金曲表演，典禮
-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
家庭/少數族裔/其他：
- (K) 預計參加人數：表演 4 人+義工 5 人
- (L) 預計觀眾人數：250 人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天瑞邨瑞滿樓地下 3 號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 (N) 贊助機構/人士：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透過表演節目，令居民參與社區活動及對音樂提升興趣。
讓區內居民歡樂節目。
-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以 3 幅為上限	3 幅	390	390 ($\$130 \times 3$)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150 張	300	300 ($\$2 \times 150$)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50 其他活動：\$300	600 張	300	300 ($\$0.5 \times 600$)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40 其他活動：\$100	入場券	\$100	100	
	● 小冊子／ 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250 份	\$250	250 ($\$1 \times 250$)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 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318(時)/人 一般導師：\$245(時)/人 助教：\$16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318(時)/人 一般導師：\$245(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318(時)/人 一般導師：\$245(時)/人 助教：\$16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318(時)/人 一般導師：\$245(時)/人 助教：\$160(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人 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 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 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 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 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毬 - 其他(請註明): _____	資深教練: \$318 (時)/人 一般教練: \$245 (時)/人 助教: \$16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 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 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 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 80%; 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 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 3 位為上限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 (天)/人	人 X 天			
	● 游泳	\$65 (天)/人	人 X 天			
	● 籃球	\$70 (場)/人	人 X 場			
	● 羽毛球	\$210 (天)/人	人 X 天			
	● 乒乓球	\$210 (天)/人	人 X 天			
	● 排球	\$65 (場)/人	人 X 場			
	● 網球		人 X 天			
	● 足球	\$90 (場)/人	人 X 場			
	● 門球		人 X 天			
	● 壁球		人 X 天			
	● 手球	\$60 (場)/人	人 X 場			
	● 柔道		人 X 天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 3 個)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 X 天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餐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餐、晚膳或茶點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餐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 X 天 5 人 X 1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餐或晚膳時間： _____ 12:30PM _____)	\$435	435 (87 X 5 X 1)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為上限	元 X 小時 X 人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 空調收費（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 電費	\$300/小時， 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300/小時 \$80/小時 \$50/次	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_____ 將須繳付的費用： _____ 繳款日期： _____ 收款人： _____ 小時 小時 次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5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及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及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1,000	音響 (文化/藝術活動)	\$2500	2500 (音響)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以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250 人	\$2000	20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600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1,000		\$1000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4 人 X 2 小時	\$1600	1600 ($\$200 \times 4 \times 2 \text{ hrs}$)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表演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1 人 X 4.5 小時	\$900	800 ($\$200 \times 1 \times 4 \text{ hrs}$)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套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50 份	\$250	250 (\$1x50份)	
	● 典禮用品	\$200		\$200	200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4 人	\$200	200 (\$50x4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50	50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 / 意外保險	\$1,200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 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1075

10975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250 人	0	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11075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0975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100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11075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電話號碼)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LAWS OF HONG KONG)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團註冊證明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證明名為

ENJOY THE LIVE

拉闊天地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FLAT B, 8/F., BLOCK 2, ELEGANCE GARDENS, NOS. 4-8 KING FUNG PATH,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按照社團條例第5A(1)條之規定註冊。

On the 13th day of May, 2015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Society registered on 2014-02-04
社團於 2014-02-04 登記成立
L-1-2014-02-04

(AU YEUNG Mun-yee, Monica)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歐陽敏儀





拉闊天地 會章

【一】宗旨

- (1)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
- (2) 提高市民對社會事務的關心及了解。
- (3) 提供文娛康樂活動，促進社區和諧。
- (4) 聯絡有關社團合作及交流彼此經驗，以促進會務。

【二】會員資格

- (1) 凡 18 歲以上之香港居民均可參加成為本會會員。
- (2) 凡申請入會者，須填寫入會申請表，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方為正式會員。

【三】經費

每次活動的收費均作為本會的經費，盡量達至收入與支出的平衡，實報實銷。本會經費只限於支付日常開支，及辦理會章所列的各項事務。如有盈餘，則將全數捐贈予本地慈善機構，本會委員及骨幹成員不得私自擁有或攤分資產。如本會解散，經費及資產只可以無條件捐贈予本港慈善機構。

【四】委員職權：

- 主席 — 綜合處理及策劃各項事務，主持各項會議，批核財政支出、會員資格及監管各委員之職務進展。
- 秘書 — 準備會議議程，作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對外的文件。
- 司庫 — 保管本會所有現金及資產(銀行戶口提取款項時，必須經主席、秘書、司庫其中二人簽署，並蓋上本會印鑑)，編制財政預算及周年賬表。

【五】委員資料：

主席：李世寶

秘書及總幹事：馬玉妹

司庫：李淑蘭



主席：Lee .

總幹事：子 .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 1 JUN 2021 活動編號： 32110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 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
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中山體育會
(英文) CHUNG SHAN SPORTS ASSOCIATION
- (B) 註冊地址： (中文) 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115 號 5 樓
(英文) 5/F NO.115 CHATHAM ROAD SOUTH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 通訊地址： (中文) 元朗鳳攸北街 11-15 號益發大廈商場一樓 1 號舖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SHOP NO.1.1/F YIK FAT BUILDING 11-15 FUNG YAU STREET NORTH YUEN LONG
- (C) 電話號碼： 9876 3783 傳真號碼： 3913 7292
-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CHONG SHAN SPORTS ASSOCIATION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u>張映奎</u>	<u>主席</u>
2. <u>黃錦雄</u>	<u>副主席</u>
3. <u>唐錦秀</u>	<u>總幹事</u>

- ☒ 為 元朗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中文) <u>麥錦燦*先生/女士</u> (英文) <u>MAK KAM CHAN</u> 職位： <u>秘書</u> 聯絡電話號碼： <u>9876 3783</u> 傳真號碼： <u>3913 7292</u> 電郵地址： _____	姓名：(中文) <u>張映奎*先生/女士</u> (英文) <u>CHEONG YEUNG FUI MATHEW</u> 職位： <u>主席</u> 聯絡電話號碼： <u>9255 9677</u> 傳真號碼： <u>3913 7292</u> 電郵地址：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2. ~~合辦~~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辦 / 協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聯合排球會 主席 何志俊 元朗錦繡花園 F 段 2 街 電話: 9848 1760	協助排球籌辦比賽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活動名稱：辛丑(2021)年元朗區排球公開賽
- (B) 性質：*訓練班/旅行(包括宿營及日營)/粵劇表演/粵曲表演/嘉年華/聚餐
其他：男、女子排球比賽
- (C) 目的：推動排球運動，讓年青人透過活動比賽，領略體育精神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1年 11月20日及11月27日
- (E) 推行時間：11月20日 8:00-22:00(初賽) 11月27日 8:00-20:00(決賽)
- (F) 策劃/籌備期：10月2021年 14小時 12小時
- (G) 申請資助額(元)：\$ 29,378 元
- (H) 舉辦地點：元朗區內體育館
- (I) 內容：舉辦男、女子組排球公開賽
男、女子參賽名額各 8 隊，分兩天進行，預計 20/11 日進行初賽
11 月 27 日進行決賽，全部比賽共 36 場
20/11 男子組初賽 12 場 20/11 女子組初賽 12 場
27/11 男子組決賽 6 場 27/11 女子組決賽 6 場
- (J)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長者/青少年/殘障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婦女/單親家庭/少數族裔/其他：元朗區內居民及中學生
- (K) 預計參加人數：224 人 (參加者)
- (L) 預計觀眾人數：400 人 (初賽:200人, 決賽:200人)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元朗鳳攸北街 11-15 號益發大廈商場一樓 1 號
(以公開報名/公開派發的形式)
- (N) 贊助機構/人士：無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海報/單張/傳單/小冊子/網頁/元朗辦事處/其他：
-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預計透過舉辦活動，希望讓有興趣打排球的年青人，在比賽中學習團結的重要性，從而領悟何謂[體育精神]
-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觀眾無須門票，免費入場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 以 3 幅為上限	130 X 3 幅	\$ 390	390 (130x3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 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 以 200 張及\$300 為上限	\$ 3 x100 張	\$ 300	300 (3x100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 4 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 \$50 其他活動: \$300	張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 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 \$40 其他活動: \$100				
	● 小冊子/ 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 1,000 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 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1x200 份	\$ 200	200 (1x200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 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樂譜	\$2/份, 以\$200 為上限	份			● 視乎表演/參加人數而定。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 100% 資助外, 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 60%, 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 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 \$318(時)/人 一般導師: \$245 (時)/人 助教: \$160 (時)/人	人 X 小 時 人 X 小 時 人 X 小 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 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 5 年或以上; 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 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 \$318(時)/人 一般導師: \$245 (時)/人	人 X 小 時 人 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 \$318(時)/人 一般導師: \$245 (時)/人 助教: \$160 (時)/人	人 X 小 時 人 X 小 時 人 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 \$318(時)/人 一般導師: \$245(時)/人 助教: \$160(時)/人	人 X 小 時 人 X 小 時 人 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其他(請註明):		人 X 小時		● 計算導師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50%。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毬 - 其他(請註明):	資深教練: \$318 (時)/人 一般教練: \$245 (時)/人 助教: \$160 (時)/人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人 X 小時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5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 3 位為上限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香港排球總會提供合資格裁
	● 田徑	\$65 (天)/人	人 X 天			
	● 游泳	\$65 (天)/人	人 X 天			
	● 籃球	\$70 (場)/人	人 X 場			
	● 羽毛球	\$210 (天)/人	人 X 天			
	● 乒乓球	\$210 (天)/人	人 X 天			
	● 排球	\$65 (場)/人	\$ 137x4 人 X 18 場	\$ 9,864	3510 (465x3人x18場)	
	● 網球		人 X 天			
	● 足球	\$90 (場)/人	人 X 場			
	● 門球		人 X 天			
	● 壁球		人 X 天			
	● 手球	\$60 (場)/人	人 X 場			
	● 柔道		人 X 天			
	b. 司線員	\$45 (天)/人	\$ 89x2 人 x18 場	\$ 3,204	180 \$45x2人x2人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 3 個)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每筒 6 個)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天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87x10 人 X 2 天 人 X 天	\$ 1,740	696 (87x4人x2天) 初審及決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 3 位為上限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 (天)/人	人 X 天			
	● 游泳	\$65 (天)/人	人 X 天			
	● 籃球	\$70 (場)/人	人 X 場			
	● 羽毛球	\$210 (天)/人	人 X 天			
	● 乒乓球	\$210 (天)/人	人 X 天			
	● 排球	\$65 (場)/人	人 X 場			
	● 網球		人 X 天			
	● 足球	\$90 (場)/人	人 X 場			
	● 門球		人 X 天			
	● 壁球		人 X 天			
	● 手球	\$60 (場)/人	人 X 場			
	● 柔道		人 X 天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 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 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 3 個)	\$4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 (每筒 6 個)	\$10/筒，以 4 筒為上限	筒			
	● 壁球	\$10/個，以 12 個為上限	個			
	● 羽毛球	\$60/打，以 3 打為上限	打			
	● 門球(室外用)	\$44/個，以 2 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 X 天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2 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 5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 50 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 1 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 3 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	人 X 天 人 X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_____)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80/個，以 10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200 人及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攤位遊戲獎品	200 人及以下：4 個 201 - 400 人：6 個 400 人以上：8 個 \$300/個，以 8 個為上限	個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 搬運	\$200		\$ 200 ✓	200 ✓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幕(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 人 以 下：\$1,000 200-900 人：\$2,000 900 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子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 \$300 文化演出: \$600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 \$500 文化演出: \$1,000				
K. 表演者	● 演員	\$2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 4 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 1,600 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 5 項利益聲明。
	●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 以 8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 1 人	人 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 4 名演員獲資助 1 名化妝師 以 2 人為上限	人 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 紀念旗	\$25/面，以 10 面為上限	\$25x10 面	\$ 250 ✓	250 (25x10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 3 套為上限)	\$500x2 套	\$ 1,000 ✓	1000 (500x2套)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 10x 224 面	\$ 2,240	440 (224x10%) x410 ✓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 為上限	\$ 3x 80 份	\$ 240	240 (5x80)(7) ✓	
	● 典禮用品	\$200	襟花\$20x 10 朵	\$ 200	200 ✓	●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 4 人為上限	\$ 50 x 4 人	\$ 200	200 (50x4) ✓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 40 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 4 部為上限)	部			●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 10,930 元(其中 430 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 10 人)	\$700/部，以 5 部為上限	部			●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 50	50 ✓	●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 50	50 ✓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 / 意外保險	\$1,200		\$ 2,500	1200 ✓	●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際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運動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音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院及老人院等地方(長者屋、老人中心除外)作親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品上註明由「元朗區議會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 以\$500 為上限	\$ 2x 250 人	\$ 500	168 (162x84) 決賽日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比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便不能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 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 亦應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 以 300 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 供 1 名義工 \$500 供 2 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一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 29,378

~~\$21,000~~

(共\$17,020, 但上限為\$12,000)

~~\$15,184~~

\$15,274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0	\$0	\$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25,674-29,378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15,274 15,184 17,020 12,000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14,104 14,114 12,358 17,378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15,274 15,184 17,020 12,000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9,378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麥業成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中山體育會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顧問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 (C) ☐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1-22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

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中山體育會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麥錦燦

職位：

秘書

日期：

10-6-2021

簽署：

申請機構的

中山體育會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張映奎

職位：

主席

日期：

10-6-2021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中山體育會

負責人姓名：

張映奎

職位：

主席

日期：

10-6-2021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中山體育會

Chung Shan Sports Association

聯絡地址: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115 號 5 樓
聯絡電話:9876 3783 傳真: 3913 7292

致:元朗區議會
秘書處

聲 明

本會向 貴處申請康樂活動 [辛丑(2021)年元朗區排球公開賽], 接到貴處要求提交球賽裁判資料, 因排球比賽的裁判及司線員均須由香港排球總會有限公司於比賽前一個月安排的, 而每位裁判員及司線員均持有合資格的裁判證及司線員證。

故本會暫未能提交有關裁判員的資料, 希望 貴處寬容給予時間容後補上。謝謝!

特致函 貴處

敬請存備



中山體育會主席
張映奎 敬啟

16-6-2021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LAWS OF HONG KONG)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 團 註 冊 證 明 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 證 明 名 為

CHUNG SHAN SPORTS ASSOCIATION

中山體育會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HONG KONG TAK MING COLLEGE, 5/F, NO. 115 CHATHAM ROAD SOUTH,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 按 照 社 團 條 例 第 5A(1) 條 之 規 定 註 冊 。

On the 24th day of August, 2016

二 零 一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Society registered on 2013-07-19
社團於 2013-07-19 登記成立

(LEE Ngar-ming, Brenda)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李雅明

張傑生
08-06-2021



中山體育會

CHUNG SHAN SPORTS ASSOCIATION

章 程

第 1 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會定名為中山體育會，(Chung Shan Sports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本會。

第 2 章 宗 旨

第 2 條： 本會依香港法例第 151 章立案，以組織排球隊參加香港排球比賽及聯絡會員間友誼為宗旨。

第 3 章 會 員

第 3 條： 本會分基本及贊助會員兩類：

- (甲) 基本會員： 凡贊成本會宗旨，由本會兩位基本會員推荐，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繳交會費後，方得為本會基本會員，基本會員不得超過 50 人。
- (乙) 贊助會員： 凡代表本會排球隊之運動員，一律成為本會贊助會員。不須繳交會費，但一旦離開本會排球隊後，則喪失本會贊助會員資格。或從新參加為本會基本會員。該等贊助會員無須會員推荐，惟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繳交會費後，方得為本會基本會員。

第 4 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

- (甲) 遵守本會之會章及決議案。
- (乙)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球隊工作。
- (丙) 繳交會費。(贊助會員除外)。





第 4 章 會員權利

- 第 5 條： 本會會員應享有之權利：
- (甲) 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權。
 - (乙) 本會所舉辦之排球運動及康樂活動。
 - (丙) 會員應享有之一切權利。

第 5 章 本會組織

- 第 6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後，執行委員會代行其職權。
- 第 7 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及主持會員大會會議。
- 第 8 條： 本會執行委員為五人及候補執行委員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組織執行委員會，處理日常會務。
- 第 9 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總幹事一人、秘書一人、司庫一人、會計一人、審查一人、如會務須要得設其他小組。
- 第 10 條： 本會執行委員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唯主席不得連任兩屆。
- 第 11 條： 本會如會務須要得聘請受薪秘書及職員若干人，秉承主席之命，聯同總幹事處理日常會務。
- 第 12 條： 本會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 6 章 執行委員會職權

- 第 13 條： 主 席－本會之代表人，領導執行委員會工作及主持會議。
- 第 14 條： 副主席－協助主席處理會務，如遇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則依次代行其職務。
- 第 15 條： 總幹事－負責執行委員會決議案。
- 第 16 條： 秘 書－負責撰寫通告及處理一切來往信件，處理會議紀錄。
- 第 17 條： 司 庫－管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
- 第 18 條： 會 計－管理本會一切出納單據及辦理有關會計事宜。
- 第 19 條： 審 查－辦理審查新會員申請入會及舊會員登記會籍等事宜。



第 7 章 會 議

第 20 條： 本會應舉行之下列會議：

- (甲) 全體會員大會：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特別會員大會。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由會長召集，並應於拾肆(14)天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會員(每隔四年為選舉會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並呈送香港排球總會有限公司查備。
- (乙) 執行委員會： 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如主席認為需要時，可隨時召集之，但必須於七十二(72)小時前以書面及電子方式通知各委員，並以最少五人為法定人數。
- (丙) 會議方式： 會員大會因環境關係可以用 WhatsApp 或 WeChat 群組方式舉行。

第 8 章 經 費

第 21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甲) 會員入會時一次過繳交永遠會費港幣伍拾元，或每年會費港幣壹拾元。
- (乙) 自由捐助。
- (丙) 其他。

第 9 章 附 則

第 22 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如需要解散時，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並須得全體會員三份之二贊成，方得解散，如有剩餘資產捐贈香港慈善機構。

第 23 條： 本章程如有任何修改，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並呈交香港社團註冊處，方為合法。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張映全
09-06-2021





由內部填寫：收件日期 11 JUN 2021 活動編號：2139 (第1/2/3/4季)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

活動類別：文／康／社 (只能選擇一項，請在適當活動類別項目加上圓圈。
請參閱載於本表格的分類指引。)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環原生活有限公司
(英文) RE-ORI LIMITED

(B) 註冊地址： (中文) 上水龍琛路3號上水廣場16樓1610室
(英文) _____

通訊地址： (中文)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_____

(C) 電話號碼： 9540 7009 傳真號碼： _____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 (英文) Re-Ori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_____

(E) 本機構是：

-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名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1. 曾樂欣

項目主任

2. _____

3. _____

-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姓名： (中文) <u>曾樂欣^{2*}先生／女士</u> (英文) <u>Tsang Lok Yan</u>	姓名： (中文) _____ ^{3*}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u>項目主任</u>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u>95407009</u>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u>joanne.reori@gmail.com</u>	電郵地址： _____

^{1*} 請刪去不適用者

²¹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³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	------	---------	------

- | | | | |
|----|-------|-------|-------|
| 1. | _____ | _____ | _____ |
| 2. | _____ | _____ | _____ |
| 3. | _____ | _____ | _____ |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零剩研究所	主要負責協助廚餘回收流程，以及相關技術。另會
	協助籌備活動和物資等等，包括工作坊以及街站當天的安排。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活動名稱: 社區廚餘回收●一起推動城鄉綠色生活

(B) 性質: 環保推廣活動、推動社區連繫活動

(C) 1) 推動區內廚餘回收的理念, 增加元朗居民對廚餘回收的認識, 鼓勵居民參與廚餘回收, 減少浪費從而保護環境

目的: 2) 透過與街坊共同處理廚餘, 從而教育污者自責、城鄉共生等理念

3) 透過工作坊和回收站, 連繫社區各人士, 建立社區網絡, 拉近彼此距離

4) 填補區內缺乏廚餘回收設施及教育

(D) 推行日期/推行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至十二月(為期三個月)

(E) 推行時間: 廚餘回收站: 2021年10-12月 每個周六1400-1700 及 (2, 9, 16, 23, 30 / 10 / 2021)
廚餘工作坊: 2021年10月31, 11月28 及 12月19日 (星期日) 1300-1600 (8, 13, 20, 27 / 11 / 2021; 4, 11, 18, 25 / 12)
共13次

(F) 策劃/籌備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九月

(G) 申請資助額(元): \$31976 元

(H) 回收街站(一個月一個地方)

舉辦地點: 10月: 鳳攸北街公園; 11月: 元朗圖書館對出空地; 12月: 梨湖站對出空地
工作坊: 天水圍社區協作平台

(I) i. 理念:

內容:

現時廚餘佔都市固體廢物中三分之一, 惟元朗嚴重缺乏廚餘回收教育, 全區只有一屋苑設有廚餘機, 證明相關教育工作及設置回收設備的急切性。同時, 隨著區內回收活動愈被受關注, 我們希望在這氛圍下藉此向元朗街坊推廣回收廚餘—減少固體廢物此環保生活方式。

我們的另一理念是拉近社區距離。本次一系列的活動望以親民方式在區內介紹及推廣廚餘回收後對環境的貢獻, 從而抹走街坊對廚餘回收的負面印象。鼓勵參加者, 實踐自己廚餘自己處理, 加入污者自責觀念。

ii. 活動內容:

1) 社區廚餘回收站

- 2021年10月-12月期間, 每周六定期於區內設立社區廚餘回收桶及展覽, 收集日常廚餘。
- 與參加者共同製作廚餘桶, 並在場教導街坊相關知識, 包括(例如廚餘桶設計及回收流程等, 鼓勵參加者在家中保留廚餘以作回收。
- 小型展覽講解回收出路、廚餘發酵成堆肥的箇中原理等資訊, 望街坊能更深入了解, 進一步思考自身與大自然的距離。

2) 轉剩食為金工作坊

- 2021年10-12月其間, 每月一次, 舉行共3次的工作坊。
- 工作坊內容: 轉剩果及廢油為手工肥皂, 導師為多年手工經驗的街坊, 與參加者共同製作手工肥皂, 教育參加者環保資訊, 亦可擴闊彼此社交圈子。
- 工作坊導師會深入講解原理及其原材料(如廢油)等功用, 街坊在課後可自行實踐, 將原本在堆填區的剩果及廢油放回生活中, 減少浪費。

(J) 對象: 元朗區居民

(K) 預計參加人數: 廚餘回收站 每次36人; 廚餘工作坊每次30人; 義工: 15人;

導師:3人 ;共478人

(L) 預計觀眾人數: 500人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 不適用

(N) 贊助機構/人士: 不適用

(O) 線上:

- 宣傳和推廣方法:
- 透過環原生活社交平台(facebook和instagram), 發佈最新活動資訊。
 - 加入居民常用的地區性群組或專頁, 增加曝光率。
 - 針對性的網上付費廣告。

線下:

- 於回收站位置擺放宣傳架, 吸引附近居民/途人留意。
- 與區內不同店舖和區議員合作, 貼上活動海報和放上單張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超過500名元朗居民到訪廚餘回收站, 從而了解更多回收知識。

目標回收100KG 廚餘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N/A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開支預算－收支預算表

活動詳細開支預算(只需填寫適用的項目)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A. 一般宣傳及印務 (每項活動的宣傳必須最少包括一幅橫額或一項海報或一項單張/傳單的宣傳項目)	● 橫額	\$130/幅, 以3幅為上限	3幅	390	390 ($\$130 \times 3$ 幅)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包括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同類活動), 只資助一幅橫額。
	● 海報	\$5/張, 以200張及\$300為上限	60張	300	\$300 ($\5×60 張)	● 數量一般以活動參加人數的4倍為上限。
	● 單張/傳單	訓練班: \$50 其他活動: \$300	張			● 就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 如同時申請海報及單張/傳單, 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報名表/入場券	訓練班: \$40 其他活動: \$100				
	● 小冊子/研究資料/講義	\$2/份	本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及以1,000本為上限。如同時申請場刊, 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 場刊	\$1/份	份			● 視乎參加人數而定。
	● 樂譜	\$2/份, 以\$200為上限	份			● 如同時申請小冊子, 則只資助支出較低的一項。
B. 文藝活動導師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 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 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音樂合唱團	資深導師: \$318(時)/人 一般導師: \$245(時)/人 助教: \$160(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導師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或授課經驗, 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除上述的資歷要求外,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 或 (ii) 曾參與聯合展覽、舉辦個人展覽、年展、雙年展等; 或 (iii) 作品曾為有關藝術機構收藏。
	● 書畫訓練班	資深導師: \$318(時)/人 一般導師: \$245(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粵劇訓練班	資深導師: \$318(時)/人 一般導師: \$245(時)/人 助教: \$160(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舞蹈訓練班	資深導師: \$318(時)/人 一般導師: \$245(時)/人 助教: \$160(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開站人員費	● 其他(請註明): 廚餘回收桶街站	\$100(時)/人	3人X4小時X 13次	15600	—	
量度物資	● 其他(請註明): 廚餘回收桶街站	\$550	1	550	—	磅, 以確定回收數量。

C. 體育訓練班教練費 (除區際代表訓練班的導師費可獲100%資助外，其他各類導師費只獲資助60%，以老人或傷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訓練班則可獲得導師費70%資助)	● 請在有關運動項目加上圈號： (i) 田徑 (ii) 游泳 (iii) 籃球 (iv) 羽毛球 (v) 乒乓球 (vi) 排球 (vii) 網球 (viii) 足球 (ix) 門球 (x) 壁球 (xi) 劍擊 (xii) 跳水 (xiii) 彈網 (xiv) 柔道 (xv) 足毬 其他(請註明)：	資深教練：\$318 (時)/人 一般教練：\$245 (時)/人 助教：\$160 (時)/人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人X 小時		● 必須提交教練及助教的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及相關資歷，並須於有關文憑/證書等學術證明文件蓋上申請機構正式印章及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 體育教練必須具有專業教練資格，才可獲得教練津貼。 ● 除上述兩項資歷要求外，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獲資深導師的資助： (i) 持有有關文憑/證書的學術證明5年或以上；或 (ii) 曾是有關項目的香港代表隊成員。 ● 計算教練年資以財委會審批日期為準。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 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10:1。 ●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不可低於80%；區際代表隊則不可低於50%。
---	--	---	--	--	---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D. 比賽裁判費用	a. 體育比賽裁判	以3位為上限				- 必須提交裁判的資格證明。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 不會同時獲資助評判紀念品。 - 只限全區性及公開比賽才獲資助裁判費用。
	• 田徑	\$65 (天)/人	人X 天			
	• 游泳	\$65 (天)/人	人X 天			
	• 籃球	\$70 (場)/人	人X 場			
	• 羽毛球	\$210 (天)/人	人X 天			
	• 乒乓球	\$210 (天)/人	人X 天			
	• 排球	\$65 (場)/人	人X 場			
	• 網球		人X 天			
	• 足球	\$90 (場)/人	人X 場			
	• 門球		人X 天			
	• 壁球		人X 天			
	• 手球	\$60 (場)/人	人X 場			
	• 柔道		人X 天			
	b. 司線員	\$45 (天)/人	人X 天			
	c. 其他類別比賽的評判(如繪畫、舞蹈等) 請註明： _____	\$155 (天)/人	人X 天			
E. 比賽及訓練班用球	• 排球	\$100/個，以2個為上限	個			
	• 籃球	\$100/個，以2個為上限	個			
	• 網球(每筒3個)	\$40/筒，以4筒為上限	筒			
	• 足球	\$100/個，以2個為上限	個			
	• 乒乓球	\$10/筒，以4筒為上限	筒			
	(每筒6個)	\$10/個，以12個為上限	個			
	• 壁球	\$60/打，以3打為上限	打			
	• 羽毛球	\$44/個，以2個為上限	個			
F. 義工舟車費、膳食及茶點支出	• 舟車費支出 (如義工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活動舉行地點，則不應申請舟車費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10/人 (整項活動以20人為上限)	\$ 100 × 3 人 × 16 天	\$ 4800	\$ 200 (4 × 10 × 20 人)	- 為老人舉行的活動，每50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2名；為傷健人士舉行的活動，則每5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1名。 - 至於非老人或傷健人士的活動，則每50名參加者可獲資助義工1名。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 如未能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將按「參與活動連續3小時以下」的撥款上限審批。
	• 膳食及茶點支出 (如義工無須自費支付午膳、晚膳或茶點的費用，則不應申請膳食及茶點支出，是項支出亦不會獲得資助。)	參與活動連續3小時以下：\$64/人 參與活動連續3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87/人 (整項活動以20人為上限)	人X 天 3 人 X 16 天 (請註明義工的午膳或晚膳時間： 回收站：13:00-14:00) 工作地：12:00-13:00)	\$ 4176	\$ 1740 (4 × 87 × 20 人)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G. 臨時幹事	臨時幹事	每小時\$30，整項活動以\$375為上限	30元/小時 9天x3小時x 1人	810	—	- 舉辦訓練班時可申請資助此項支出，惟有關工作人員必須為舉辦該項訓練班而聘請，絕不可擔當其他工作。獲資助者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 聘請的員工必須為香港居民(非持雙程證人士)。 - 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H. 場地及管理費用 (除非在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有需要在未獲區議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前繳付政府場租，申請機構/團體須清楚申報已經繳付/將須繳付的有關費用、繳款日期及收款人等詳情，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區議會考慮及審批個別情況，以決定是否資助有關未獲區議會正式批准撥款前所需預繳的場租開支。至於有關獲區議會原則上批准的場租費用能否獲得發還，須視乎有關的開支項目是否符合區議會的發還撥款規定，以及區議會的最終決定。)	- 場租 - 空調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及元朗大會堂禮堂) - 學校職員逾時工作收費 (只適用於租用學校禮堂) - 電費	\$300/小時，以\$6,000/月為上限 (不資助準備活動或綵排的時間) \$300/小時 \$80/小時 \$50/次	9小時 如須要在區議會批准撥款前繳付政府場租，請提供以下資料： 已經繳付的費用： 將須繳付的費用： 繳款日期： 收款人： 小時 小時 次	2700 \$2700 ($\$300 \times 9 \text{ hrs}$)	\$2700 ($\$300 \times 9 \text{ hrs}$)	- 如活動在申請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不能獲得場租津貼。 - 申請機構如租用其負責人或負責人的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舉辦活動，或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請於本表格的第5項聲明。有關場租不會獲得資助。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I. 場地搭建及設施	- 製作/租用展覽板及布置 - 攤位搭建/租用攤位架及布置	\$80/個，以10個為上限 200人或以下：4個 201 - 400人：6個 400人以上：8個 \$300/個，以8個為上限	4個 2個	400 600	\$320 ($\$80 \times 4 \text{ 個}$) \$600 ($\$300 \times 2 \text{ 個}$)	會在不同街站重覆使用

	攤位遊戲獎品	200人或以下：4個 201 - 400人：6個 400人以上：8個 \$300/個，以8個為上限	個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獨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攤位遊戲獎品。
	搬運	\$200		400	\$200-	- 只資助交通運輸工具租賃費 - 只資助搬運活動物資(不包括搬運音響、燈光及舞台)。
	燈光及租用音響	燈光：\$1,000 音響(歌唱/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有表演項目的長者茶聚)：\$2,500 音響(其他活動)：\$1,000				- 日間活動不獲資助燈光。 - 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 已附設燈光或音響設施的場地不獲資助燈光或音響。 - 如只使用場地附設的燈光及/或音響設施，將不獲資助燈光及/或音響。
	場地布置 (只限一般展覽、康樂及社會服務性質活動)	背景(需包括搭建背板)的資助上限為\$2,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其他場地布置的資助上限為\$200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場地布置 (只限文化表演)	200人以下：\$1,000 200-900人：\$2,000 900人以上：\$4,000 主要以橫額布置場地的資助上限為\$800				獲資助團體需同時遞交照片清楚展示場地布置。
	搭建舞台	\$1,000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J. 服飾及道具	租用服飾	一般演出：\$300 文化演出：\$600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及嘉年華活動
	租用道具/器材	一般演出/文藝訓練班：\$500 文化演出：\$1,000				
K. 表演者	演員	\$200(時)/人，以8人為上限	人X 小時			只資助文化/藝術表演、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
	音樂伴奏師	\$100(時)/人，以8人為上限	人X 小時			

	• 衣箱管理員	\$5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1人	人X 小時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如活動內容包括表演項目，一般只資助演員津貼；但其他支出項目則需涉及舞台文化演出而定。 • 只資助不超過4小時演出時間(包括排演時間)。 • 嘉年華活動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活動(不包括老人院探訪活動，以及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演員及音樂伴奏師最高合共1,600元。請同時參閱本表格內第5項利益聲明。
	• 場務員	\$4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只資助1人	人X 小時			
	• 舞台監督	\$200(時)/人， 只資助1人	人X 小時			
	• 化妝師	\$80(時)/人， 以演出時間為上限 每4名演員獲資助1名化妝師 以2人為上限	人X 小時			
L. 典禮用品 (一般飲宴聚餐或飲宴聚餐暨比賽的活動不獲資助典禮用品。)	• 題名冊	\$50/本	本			
	• 紀念旗	\$25/面，以10面為上限	面			
	• 獎座	\$500/套 包括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異獎 (以3套為上限)	套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獎牌	\$10/面	面			- 一般最多只資助參加者總人數的20%的獎牌數量。 - 請列明頒贈的對象和人數。 - 不資助後備隊員的獎牌支出。
	• 請柬	\$5/份，以\$250為上限	份			
	• 典禮用品	\$200				只資助襟花、名牌及絲帶花球的支出。
	• 講者/主禮人/評判紀念品	\$50/人，整項活動以4人為上限	人			- 紀念品應購買具紀念性的物品，例如手表、鋼筆及計算機等物品，但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件(如銀行/公司/超級市場禮券)，並且不應包括食品。 - 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M. 租賃交通工具	• 旅遊車 (每40人或以上才可獲資助一部)	新界(西貢及大嶼山除外)： \$2,000/部 九龍/港島/西貢/大嶼山： \$2,400/部 (以4部為上限)	部			凡屬康樂性質的旅遊、宿營、日營一類活動，只獲資助宣傳費、交通費、營費及保險費，資助上限合共10,930元(其中430元為宣傳費的專項開支上限)。
	• 復康巴士 (每部通常可以容納約10人)	\$700/部，以5部為上限	部			為老人及傷健人士舉辦的旅行、宿營、日營一類的活動，只資助每項活動的宣傳費、交通費、營費、保險費、義工津貼、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如適用)。
N. 宿營營費	• 營費 (不資助膳食及只限資助參加者)	\$60/人(宿營) \$30/人(日營)	人 人			
O. 其他	• 郵費	\$50				一般旅行齋宴、飲宴聚餐及訓練班活動不獲郵費資助。
	• 藥物	\$50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公眾責任保險/意外保險	\$1,200		1200	\$1200	只資助由申請團體就活動直接向保險公司購買的保險。
	• 攝影	\$50 水、陸運會：\$100		50	\$50	- 單據須列明開支細項 - 只包括菲林及沖晒費。

支出類別	項目	撥款上限	細目 (請列明計算方法)	預算費用 (\$)	批准撥款 (\$)	備註
------	----	------	-----------------	--------------	--------------	----

• 報名費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或全港性運動比賽。
• 制服	\$300/人	人			• 只限代表地區參加區或全港性運動比賽(鞋除外)。
• 娛樂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消防牌照費用	按政府的收費審批				
• 版權費	\$3,000				• 不適用於民政事務署下社區會堂 / 社區中舉行的活動。
• 噪音測試服務	\$1,000				• 只資助根據康樂及文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的規定而須進行的噪測試。
• 探訪紀念品/禮物	\$20/人，以300人為上限	人			• 只限前往醫院、孤兒及老人院等地方(長屋、老人中心除外)作善訪問時派發。 • 不得送贈現金或可兌現金的物件(如銀行/超級市場禮券)。 • 不資助以食物和飲品立包裝食品例如餅乾糖果除外)作為探訪紀念品/禮物。必須在紀念上註明由「元朗區議贊助」。 • 每個申請機構每年只獲一次資助。
• 飲品	\$5/人，以\$500為上限	人			• 只資助運動會或運動賽(決賽)。 • 如活動已獲長者及傷人士膳食津貼，便不同時獲得飲品資助。 • 購買飲品時，獲資助應以環保為原則，亦遵守環保署不時發出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	\$76/人，以300人為上限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次資助。
• 理髮用品	\$250供1名義工 \$500供2名或以上義工				• 每個團體每年只可獲次資助。

(a)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31976

\$7700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0	0	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0	0	0

贊助和捐贈	0	0	0
其他	0	0	0
預算收入總額(b)			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a) - (b)			\$31976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7,700 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0 元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24,276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31,976 元

5. 利益聲明:

* ☐ 租用場地: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 _____ 物業地址: _____

*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 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 _____ (職務) 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如空位不敷應用, 請另紙書寫):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 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 請另紙書寫):

本人 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 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 _____

_____ (申請機構名稱) 的身分是 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 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

活動分類的指引

(如申請機構的活動分類不正確, 元朗區議會會自行予以更正, 事前無須諮詢有關申請機構。):

文—文藝活動是指可以加深市民對藝術文化的認識, 或提升個人的藝術欣賞能力及文化修養, 或培養「一人一藝術」的活動。如: 歌舞演出、書法訓練班等。

康—康樂及體育活動是能促進參加者的身心健康和帶來歡樂氣氛的活動。如: 體育訓練、宿營及聯歡嘉年華等。

社—社會服務活動是關懷或照顧區內長者、兒童或弱勢社群(如傷健人士), 或推廣公民意識的活動。如: 長者齋宴旅行、院舍探訪及環保座談會等。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時間表	行動	
八至九月	- 籌備社區廚餘桶活動物資 - 與導師一同準備為期每月一次的工作坊內容和主題 - 與各區議員或機構聯絡、探討可合作空間(工作坊地點) - 開始於各網上平台宣傳活動及其理念 - 開始招募義工，以建立街坊網絡	
十月	- 持續於各網上平台宣傳活動 - 開始第一次的社區廚餘桶活動(元朗雞地旁鳳攸北街公園) - 推出第一個月工作坊內容(主要以手工皂為題) -	
10月2,9,16,23,30日	社區廚餘回收站(元朗雞地旁鳳攸北街公園)	
10月31日	轉廢為金工作坊(元朗	
十至十一月	- 持續於各網上平台宣傳活動 - 開始第二次的社區廚餘桶活動(元朗圖書館對出空地旁) - 推出第二個月工作坊內容(主要以環醇、手工皂和草木柘染為題) - 持續招募義工，聚集類近理念的街坊，以共同籌備或參與更多活動	
十一月至十二月	- 持續於各網上平台宣傳活動 - 開始第三次的社區廚餘桶活動(天水圍區樂湖站對出空地) - 推出第三個月工作坊內容(主要以環醇、手工皂和草木柘染為題) - 持續招募義工	

	- 派發與街坊共同製作的環醇, 令公眾接觸更多相關資訊, 並宣揚醇素的用法	
--	---------------------------------------	--

7.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 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 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不足的預算支出 / 使用內部資源
- (B) ☐ 取消是次活動的撥款申請
- (C) ☐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 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 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 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 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 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 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 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 本人同意及接納, 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 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 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 展示區議會的名稱, 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2021-22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 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 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 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2021-22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 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1F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曾榮欣 指定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位: 項目主任 職位: _____
日期: 10/06/2021 日期: _____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TAM WING LAM

職位:

義務創新人

日期:

10/06/2021



正式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正本
ORIGIN.LL

表格 2 FORM 2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310)
《商業登記規例》
BUSINES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第 5 條]
[regulation 5]

XXXXXX
XXXXXX

商業 XXX 登記證 Business XX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業務 / 法團所用名稱
Name of Business/
Corporation

環原生活有限公司
RE-ORI LIMITED

業務 / 分行名稱
Business/
Branch Name

地址
Address

新界上水龍琛路 39 號上水廣場 16 樓 161
0 室

業務性質
Nature of Business

CORP

法律地位
Status

法人團體

生效日期
Date of Commencement
16/04/2021

屆滿日期
Date of Expiry
15/04/2022

登記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71770963-000-04-21-6

登記費及徵費
Fee and Levy
\$250

(登記費 FEE = \$ 0)
(徵費 LEVY = \$250)

請注意下列《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

Please note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 第 6(6)條規定任何業務獲發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並不表示該業務或經營該業務的人或受僱於該業務的僱員已遵從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定。
2. 第 12 條規定各業務須將其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有效的分行登記證於每一營業地點展示。

1. Section 6(6) provides that the issue of a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a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deemed to imply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any law in relation to such business or to the persons carrying on the same or employed therein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2. Section 12 provides that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valid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be displayed at every address where business is carried on.

繳款時請將此商業 XXX 登記證及繳款通知書完整交出。在付款後，本繳款通知書方成為有效的商業 / XXX 登記證。(請參閱背頁繳款辦法所載內容。)

Please produce this certificate and demand note intact at time of payment. This demand note will only become a valid business XX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upon payment. (Please see payment instructions overleaf.)

機印所示登記費及徵費收訖。 RECEIVED FEE AND LEVY HERE STATED IN PRINTED FIGURES.



THE UNIVERSITY OF CHINA

THE UNIVERSITY OF CHINA
The University of China is a leading institution of higher learning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t was founded in 1911 and has since then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education and research. The university is known for its rigorous academic standards and its commitment to providing a high-quality education to its students. It has a long history of producing graduates who have gone on to make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to various fields of study and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untry.



《公司條例》(第622章)

擔保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環原生活有限公司 Re-Ori Limited

A部章程細則必備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

釋義

1. 公司的名稱是環原生活有限公司 Re-Ori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2. 本公司宗旨:

i) 推動源頭減廢、資源重用及其教育工作以保護環境

ii) 保育自然郊野土地及動植物

iii) 推動循環持續發展，修復城市與郊野之連結。

iv) 光復本土生產線，推動城市與農郊之互利共生關係以持續發展。

3.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4. 成員的法律責任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5. 成員的法律責任或分擔

每名成員承諾於本公司在其是成員期間或不再是本公司成員之後一年內清盤時，分擔支付一筆不超過下述指明款額的所需款額予本公司的資產，以用於償付本公司在其不再是本公司的成員之前招致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之間的權利。



成員類別

成員類別 Class of Members	貨幣 Currency	款額 Amount
有表決權	港元	200
無表決權	港元	100

本人/我們，即下述的簽署人，意欲組成一間公司及意欲採納隨附的組織章程細則。

創辦成員的姓名

譚穎琳

Tam Wing Lam



B部章程細則其他條文

目錄

第1部

釋義

1. 釋義

第2部

董事及公司秘書第1分部 — 董事的權力和責任

2. 董事的一般權限

3. 成員的備留權力

4. 董事可轉授權力

5. 委員會

第2分部 — 董事決策

6. 董事共同作出決定

7. 一致決定

8. 召開董事會議

9. 參與董事會議

10. 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11. 在董事總數少於法定人數下進行會議

12. 主持董事會議

13. 主席在董事會議上的決定票

14. 候補者在董事會議上表決

15. 利益衝突

16. 利益衝突的補充條文

17. 董事會議的作為的有效性

18. 備存決定的紀錄

19. 董事訂立更多規則的酌情決定權

第3分部 — 董事的委任及卸任

20. 董事的委任及卸任

- 21.卸任董事有資格再獲委任
- 22.複合決議
- 23.董事停任
- 24.董事酬金
- 25.董事的開支

第4分部 — 候補董事

- 26.候補者的委任及罷免
- 27.候補董事的權利與責任
- 28. 終止候補董事席位

第5分部 — 董事的彌償及保險

- 29.彌償
- 30.保險

第6分部 — 公司秘書

- 31.公司秘書的委任及免任

第3部

成員

第1分部 — 成為成員及停止作為成員

- 32.申請成為成員
- 33. 終止成員身分

第2分部 — 成員大會的組織

- 34.成員大會
- 35.成員大會的通知
- 36.有權收到成員大會通知的人
- 37.意外漏發成員大會通知
- 38.出席成員大會和在會上發言
- 39.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 40.主持成員大會

41.非成員出席及發言

42. 延期

第3分部 — 於成員大會上表決

43.表決的一般規則

44.錯誤及爭議

45.要求投票表決

46.成員持有的票數

47.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員的表決

48.代表通知書的內容

49.代委任代表的成員，簽立代表委任文書

50.代表通知書的交付，及撤銷代表委任的通知

51.成員親身表決影響代表的權力

52.在委任代表的成員去世、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等情況下，代表表決的效力

53.修訂提出的決議

第4部

雜項條文

第1分部 — 公司與外間的通訊

54.須使用的通訊方法

第2分部 — 行政安排

55.公司印章

56.沒有查閱帳目及其他紀錄的權利

57.核數師的保險

第1部

釋義

1. 釋義

(1) 在本《章程細則》中 —

代表通知書(proxy notice) — 參閱第48(1)條；

本《章程細則》(articles)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有聯繫公司(associated company)指 —

(a)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b) 本公司的控權公司；或

(c) 上述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委任者(appointor) — 參閱第26(1)條；

候補者(alternate)、候補董事(alternate director)指由某董事根據第26(1)條委任為候補者的人；

《條例》(Ordinance)指《公司條例》(第622章)；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mental incapacity)具有《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定義如下：如某人屬《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所指的、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該人即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2) 本《章程細則》中使用的其他字詞的涵義，與在本公司開始受本《章程細則》約束之日有效的《條例》中該等字詞的涵義相同。

(3) 如某文件以《條例》第828(5)或829(3)條所規定的為施行《條例》而認證文件或資料的方式，獲得認證，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文件即屬經認證。

第2部董事及公司秘書第1分部 — 董事的權力和責任

2. 董事的一般權限

(1) 在《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均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

(2) 如在對本《章程細則》作出某項修改前，董事作出如無該項修改便屬有效的作為，該項修改不會使該作為失效。

(3) 本條給予的權力，不受本《章程細則》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權力局限。

(4) 凡董事可行使某權力，有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議，即可行使該權力。

3. 成員的備留權力

(1) 成員可藉特別決議，指示董事作出某指明的行動，或不得作出某指明的行動。

(2) 上述特別決議，不會使董事在該決議通過前已作出的任何作為失效。

4. 董事可轉授權力

(1)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凡本《章程細則》向董事授予任何權力，而董事認為合適，董事即可按以下規定，轉授該權力 —

(a) 轉授的對象，可以是任何人或委員會；

(b) 可藉任何方法(包括藉授權書)轉授；

(c) 可在任何程度上轉授，而轉授可不受地域限制；

(d) 可就任何事情作出轉授；

(e) 可按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轉授。

(2) 如董事有所指明，上述董事權力轉授可授權其對象，進一步轉授該權力。

(3) 董事可 —

(a) 完全或局部撤銷上述權力轉授；或

(b) 撤銷或修改其條款及條件。

5. 委員會

(1) 董事如已轉授其任何權力予某委員會，可制定該委員會在處理事務上的規則。

(2) 上述委員會須遵守上述規則。

第2分部 — 董事決策

6. 董事共同作出決定董事的決定只可 —

(a) 由會議上董事的過半數票作出；或

(b) 按照第7條作出。

7. 一致決定

(1) 凡所有合資格的董事，均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向每名其他董事表明，他們在某事宜上持有相同的意見，董事即屬按照本條作出決定。

(2) 上述決定可以用書面決議方式作出，惟該決議的文本須經每名合資格的董事簽署，或經每名合資格的董事以書面表示同意。

(3) 在本條中，凡提述合資格的董事，即提述假使有關事宜獲建議提交予董事會議議決，便會有權就該事宜表決的董事。

(4) 如合資格的董事的人數，不會達到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則不得按照本條作出決定。

8. 召開董事會議

(1) 任何董事均可召開董事會議，召開的方式，是向董事發出該會議的通知，或授權公司秘書發出該通知。

(2) 董事會議的通知須顯示 —

(a) 該會議的建議日期及時間；及

(b) 該會議將於何處舉行。

(3) 董事會議的通知須向每名董事發出，但無需採用書面形式。

9. 參與董事會議

(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當有以下情況發生，董事即屬有參與董事會議或其部分 —

(a) 該會議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及

(b) 每名董事均能夠就該會議所處理事務中的任何特定項目，向其他董事傳達自己所持的任何資料，或表達自己所持的任何意見。

(2) 某董事身處何地，及董事如何彼此溝通，對斷定董事是否正參與董事會議，無關重要。

(3) 如所有有參與董事會議的董事，並非身處同一地點，他們可將其中任何一人的身處地點，視為該會議的舉行地點。

10. 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1) 除非董事會議有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參與，否則不得在該會議上就任何建議表決，但如屬召開另一個會議的建議，則不在此限。

(2) 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可經董事的決定不時訂定，惟最少須為2人。除非另有訂定，否則上述法定人數是2人。

11. 在董事總數少於法定人數下進行會議如在當其時，董事總數少於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則董事只可就以下事宜作出決定 —

(a) 委任更多董事；或

(b) 召開成員大會，以讓成員能夠委任更多董事。

12. 主持董事會議

(1) 董事可委任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議。

(2) 當其時獲委任的董事，稱為主席。

(3) 董事可隨時終止主席的委任。

(4) 如在董事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過後的10分鐘內，主席沒有參與會議，或不願意主持會議，有參與會議的董事即可委任他們當中的其中一位，主持會議。

13. 主席在董事會議上的決定票

(1) 如贊成和反對某建議的票數相同，主席(或主持董事會議的其他董事)即有權投決定票。

(2) 如按照本《章程細則》，主席(或上述其他董事)不得在法定人數或表決程序上，獲算作有參與作出決定的過程，第(1)款即不適用。

14. 候補者在董事會議上表決如某董事亦兼任候補董事，該董事有權額外代表各委任者表決，前提是該委任者 —

- (a) 沒有參與董事會議；而
- (b) 假若有參與董事會議，會有權表決。

15. 利益衝突

(1) 如 —

(a) 某董事在任何與本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以任何方式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公司的業務來說是重大的；而且

(b) 該董事的利害關係具相當分量，本條即適用。

(2) 有關董事須按照《條例》第536條，向其他董事申報該董事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3) 上述董事及其候補者 —

(a) 於該董事在某項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上述利害關係的情況下，不得就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表決；亦

(b) 不得在關乎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計入法定人數內。

(4) 第(3)款並不排除有關候補者 —

(a) 在另一名委任者沒有上述利害關係的情況下，代該委任者就有關交易、安排或合約表決；及

(b) 在關乎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計入法定人數內。

(5) 如上述董事或其候補者違反第(3)(a)款，有關票數即不獲點算。

(6) 第(3)款不適用於 —

(a) 為以下目的作出的安排：就某董事貸給本公司的款項，或就某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承擔的義務，給予該董事保證或彌償；

(b) 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保證的安排，前提是董事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藉存交一項保證，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及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向董事或前董事提供特別的利益，但根據該項安排，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或前僱員及董事)可得到利益。

(7) 在本條中，凡提述交易、安排或合約，即包括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16. 利益衝突的補充條文

- (1) 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轄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關於酬金或其他方面的)任用條款，由董事決定。
- (2) 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為其董事職位，而喪失作出以下作為的資格 —
- (a) 在第(1)款所述的其他職位或有酬崗位的任期方面，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
 - (b) 以售賣人、購買人或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 (3) 第(2)款所述的合約，或本公司(或由他人代本公司)訂立的、任何董事在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害關係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均不可被致使無效。
- (4) 訂立第(2)款所述的合約的董事，或第(3)款所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均無法律責任 —
- (a) 因為擔任董事職位；或
 - (b) 因為該職位所建立的受信人關係，而向本公司交出因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而得到的任何利益。
- (5) 第(1)、(2)、(3)或(4)款適用的前提是，有關董事已按照《條例》第536條，向其他董事申報(該款所指的)該董事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 (6) 本公司的董事可以是下述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亦可以在其他情況下，在下述公司中具有利益 —
- (a) 本公司發起的公司；或
 - (b) 本公司作為股東或以其他身分於其中具有利益的公司。
- (7) 除非《條例》另有規定或本公司另有指示，否則上述董事無須就該董事作為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得益，或就源自該董事在其他公司中具有的利益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得益，向本公司作出交代。

17. 董事會議的作為的有效性

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作為的有效性，或任何人以董事身分作出的作為的有效性，均猶如有關董事或人士均經妥為委任為董事並具有資格擔任董事一樣，即使事後發現有以下情況亦然 —

- (a) 任何董事的委任，或上述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的委任，有欠妥之處；

- (b) 他們當中的任何1人或多於1人在當時不具備擔任董事的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
- (c) 他們當中的任何1人或多於1人在當時已不再擔任董事；或
- (d) 他們當中的任何1人或多於1人在當時無權就有關事宜表決。

18. 備存決定的紀錄

董事須確保，本公司備存董事根據第6條作出的每項決定的書面紀錄，備存期最少10年，自該決定作出的日期起計。

- 19. 董事訂立更多規則的酌情決定權**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可 —
- (a) 就他們如何作出決定，訂立他們認為合適的規則；並
 - (b) 就如何記錄或向董事傳達該等規則，訂立他們認為合適的規則。

第3分部 — 董事的委任及卸任

20. 董事的委任及卸任

- (1) 如某人願意成為董事，而法律准許該人成為董事，該人可經 —
 - (a) 普通決議；或
 - (b) 董事的決定，獲委任為董事。
- (2) 除非有關委任另有指明，否則根據第(1)(a)款委任的董事的董事任期不限。
- (3) 根據第(1)(b)款作出的委任，只可為以下目的作出 —
 - (a) 填補期中空缺；或
 - (b) 在董事總數不超過按照本《章程細則》訂定的數目的前提下，在現任董事以外，委任董事。
- (4) 根據第(1)(b)款委任的董事須 —
 - (a) 在該項委任後的首個周年成員大會上卸任；或
 - (b) (如本公司已免除舉行周年成員大會，或無須舉行周年成員大會)在本公司的有關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9個月內卸任，有關會計參照期，即斷定該董事的委任所屬財政年度所依據的會計參照期。

- 21. 卸任董事有資格再獲委任卸任的董事有資格再度獲委任為董事。**

22. 複合決議

- (1) 如正獲考慮的建議關乎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委任或僱用2名或多於2名董事，本條即適用。

(2) 上述建議可就每名董事而分開處理及個別考慮。

(3) 每名有關的董事均有權表決(前提是沒有其他原因使該董事不得表決)，而其本人有權就每項決議獲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如決議關乎該董事本身的委任，則屬例外。

23. 董事停任

如擔任董事的人 —

- (a) 根據《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停任董事, 或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
- (b) 破產, 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c)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 (d) 按照《條例》第464(5)條, 藉書面辭職通知, 辭去董事職位;
- (e) 在沒有董事的批准下, 在超過6個月期間的所有董事會議中缺席; 或
- (f) 經本公司的普通決議被罷免董事職位, 該人即停任董事。

24. 董事酬金

- (1) 董事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成員大會上釐定。
- (2) 董事的酬金可 —
 - (a) 以任何形式支付; 及
 - (b) 包括與以下事項關連的安排: 向該董事支付退休利益, 或支付涉及該董事的退休利益。
- (3) 董事的酬金逐日計算。

25. 董事的開支董事就其以下行為而恰當地招致的交通、住宿及其他開支, 可由本公司支付 —

- (a) 出席 —
 - (i) 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
 - (ii) 成員大會; 或
 - (iii) 為本公司的債權證的持有人分開舉行的會議; 或
- (b) 行使其關乎本公司的權力, 及履行其關乎本公司的責任。

第4分部 — 候補董事

26. 候補者的委任及罷免

- (1) 某董事(委任者)可委任任何其他董事為候補者, 或委任董事藉決議批准的任何其他人為候補者。

- (2) 當董事在候補者的委任者缺席下作決定時，該候補者可就該決定的作出，行使該委任者的權力，及履行該委任者的責任。
- (3) 委任者委任或罷免其候補者，須按照以下方式，方屬有效 —
 - (a) 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或
 - (b) 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 (4) 上述通知須經委任者認證。
- (5) 上述通知 —
 - (a) 須識別建議的候補者；而
 - (b) 如屬委任通知，須載有經建議候補者認證的陳述，表示該人願意擔任有關委任者的候補者。
- (6) 如董事藉決議罷免某候補者，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候補者的委任者，發出該項罷免的通知。

27. 候補董事的權利與責任

- (1) 在董事根據第6條作出決定方面，候補董事享有與其委任者相同的權利。
- (2)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指明，否則 —
 - (a) 在任何方面，候補董事均當作董事；
 - (b) 候補董事為其自己的作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 (c) 候補董事受其委任者所受的同樣限制；及
 - (d) 候補董事當作其委任者的代理人。
- (3) 除第15(3)條另有規定外，如某人是候補董事，但本身並不是董事 —
 - (a) 在斷定參與會議的董事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人可算作有參與該會議(但前提是該人的委任者沒有參與該會議)；及
 - (b) 該人可簽署書面決議(但前提是該人的委任者沒有或不會簽署該決議)。
- (4) 在 —
 - (a) 斷定參與會議的董事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或
 - (b) 斷定董事書面決議是否獲採納時，同一名候補董事，不得算作或被視為多於1名董事。
- (5) 候補董事無權憑藉擔任候補董事，向本公司收取酬金。
- (6) 然而，候補者的委任者可藉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指示將該委任者的酬金的任何部分，支付予該候補者。

28. 終止候補董事席位

(1) 凡候補董事由某委任者委任，如符合以下情況，該候補董事的委任即告終止 —

- (a) 該委任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明該項委任將於何時終止，藉以撤銷該項委任；
- (b) 如某事件就該委任者發生，便會導致該委任者的董事委任終止，而該事件就該候補者發生；
- (c) 該委任者去世；或
- (d) 該委任者的董事委任終止。

(2) 如在委任某人為候補者時，該人並不是董事，而 —

- (a) 第26(1)條所指的批准，遭撤回或撤銷；或
- (b) 本公司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終止該項委任，該項委任即告終止。

第5分部 — 董事的彌償及保險

29. 彌償

(1) 如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的行為，是關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而本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在與該等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須對本公司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則本公司的資產，可運用作就該法律責任彌償該董事。

(2) 第(1)款適用的前提是，有關彌償不得涵蓋 —

- (a) 該董事繳付以下款項的法律責任 —
 - (i)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判處的罰款；或
 - (ii) 須就不遵守屬規管性質的規定而以罰款形式繳付的款項；或
- (b) 該董事任何以下法律責任 —
 - (i) (如該董事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被定罪)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ii)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iii) (如本公司的成員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成員代本公司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iv) (如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前者)的成員，或前者的有聯繫公司的成員，代前者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或
- (v) (如該董事根據《條例》第903或904條申請濟助，而原訟法庭拒絕向該董事授予該濟助)該董事在與該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法律責任。

(3) 在第(2)(b)款中，提述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之處，即提述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終局決定。

(4) 為施行第(3)款，任何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 —

- (a) 如沒有遭上訴，在提出上訴的限期結束時，即屬終局決定；或
- (b) 如遭上訴，在該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獲了結時，即屬終局決定。

(5) 為施行第(4)(b)款，如上訴 —

- (a) 已獲判定，而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已結束；或
- (b)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該上訴即屬獲了結。

30. 保險

董事可決定就以下法律責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董事，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 (a) 該董事在與關乎本公司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有關連的情況下對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或
- (b) 該董事在針對該董事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而該法律程序是針對該董事犯的關乎本公司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出的。

第6分部 — 公司秘書

31.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免任

- (1)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公司秘書。
- (2) 董事可免任他們委任的公司秘書。

第3部

成員

第1分部 — 成為成員及停止作為成員

32. 申請成為成員除非 —

- (a) 某人已填妥符合董事批准的格式的成員申請書；及
- (b) 董事已批准該申請，否則該人不得成為本公司成員。

33. 終止成員身分

- (1) 成員可放棄作為本公司成員的身分，放棄的方法，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為7日。
- (2) 成員身分不得轉讓。
- (3) 當某人去世或不再存在，該人的成員身分即告終止。

第2分部 — 成員大會的組織

34. 成員大會

- (1) 除《條例》第611、612及613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須按照《條例》第610條，就本公司的每個財政年度，舉行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
- (2)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召開成員大會。
- (3) 如根據《條例》第566條，董事須召開成員大會，他們須按照《條例》第567條召開成員大會。
- (4) 如董事沒有按照《條例》第567條召開成員大會，則要求舉行成員大會的成員，或他們當中擁有他們全體的總表決權一半以上者，可自行按照《條例》第568條召開成員大會。

35. 成員大會的通知

(1) 召開周年成員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

(2) 召開除周年成員大會以外的成員大會，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

(3) 通知期 —

(a) 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有關通知當日；亦

(b) 不包括發出該通知當日。

(4) 有關通知須 —

(a) 指明有關成員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b) 指明該大會的舉行地點(如該大會在2個或多於2個地方舉行，則指明該大會的主要會場及其他會場)；

(c) 述明有待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概略性質；

(d) (如有關通知屬周年成員大會的通知)述明該大會是周年成員大會；

(e) (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決議，不論是否特別決議) —

(i) 包含該決議的通知；及

(ii) 包含或隨附一項陳述，該陳述須載有為顯示該決議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

(f) (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特別決議)指明該意向，並包含該決議的文本；及

(g) 載有一項陳述，指明成員根據《條例》第596(1)條委任代表的權利。

(5) 如決議的通知 —

(a) 已根據《條例》第567(3)或568(2)條，包含在有關成員大會的通知內；或

(b) 已根據《條例》第615條發出，則第(4)(e)款並不就該決議而適用。

(6) 儘管召開成員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者，但如以下成員同意，則該大會仍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如該大會屬周年成員大會)所有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成員；或

(a) (如該大會是應成員的請求召開的)該大會即須散會；或

(b) (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延期至下一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決定的其他日期，在董事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2) 如在經延期的成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半小時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的人出席該大會，親身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成員的人數，即構成法定人數。

(3) 如符合以下情況，主席可將有達到法定人數的人出席的成員大會延期

—
(a) 該大會同意延期；或

(b) 主席覺得，為保障任何與會人士的安全，或為確保會上事務獲有秩序地處理，有必要延期。

(4) 如成員大會作出延期指示，主席即須將該大會延期。

(5) 主席將成員大會延期時，須指明成員大會延至何日何時，及在何地舉行。

(6) 經延期的成員大會，只可處理該大會於延期前未完成的事務。

(7) 如成員大會延期30日或多於30日，則須發出延期的成員大會的通知，如同須發出原本的成員大會的通知一樣。

(8) 如成員大會延期少於30日，則無需發出延期的成員大會的通知。

第3分部 — 於成員大會上表決

43. 表決的一般規則

(1) 交由成員大會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但如有按照本《章程細則》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屬例外。

(2) 如在成員大會上表決票數均等，則不論表決是以舉手還是投票方式作出，大會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3) 如在成員大會上，以舉手方式就某決議表決，則由主席作出的 —

(a) 指該決議已獲通過或未獲通過的宣布；或

(b) 指該決議是獲特定多數通過的宣布，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的數目或比例。

(4) 在會議議事紀錄內的關乎上述宣布的記項，亦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加以證明。

44. 錯誤及爭議

(1) 凡某人在成員大會上作表決，則除非對該人的表決資格的異議，是在該大會(或經延期的成員大會)上提出的，否則該異議不得提出。表決如未有在成員大會上遭推翻，即屬有效。

(2) 任何異議均須交由成員大會的主席處理，主席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45. 要求投票表決

(1) 以投票方式就某決議表決的要求，可在以下時間提出 —

(a) 在將表決該決議的成員大會舉行之前；或

(b) 於成員大會上，以舉手方式就該決議表決的結果宣布之時或之前。

(2) 以下人士可要求就某決議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

(b) 最少2名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成員大會的成員；或

(c) 持有於成員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成員的總表決權的最少5%，並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成員大會的任何成員。

(3)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有授權有關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就某決議投票表決。

(4) 就某決議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以撤回。

46. 成員持有的票數在成員大會上就某決議舉手或投票表決時，每名以下人士均有1票 —

(a) 親身出席的成員；及

(b) 獲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妥為委任並親身出席的代表。

47.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員的表決

(1) 如某成員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則不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該成員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監護人，或由原訟法庭所指定屬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

(2) 上述受託監管人、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均可在舉手或投票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

48. 代表通知書的內容

(1) 代表的委任須藉符合以下說明的書面通知(代表通知書)作出，方屬有效 —

(a) 該通知述明委任該代表的成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b) 該通知識別獲委任為該成員的代表的人，及該項委任所關乎的成員大會；

(c) 該通知經認證，或經他人代該成員簽署；及

(d) 該通知按照本《章程細則》，及按照該大會的通知所載的指示，交付本公司。

(2) 本公司可規定代表通知書以某特定形式交付，並可為不同目的，指明不同的形式。

(3) 本公司如規定或容許以電子形式，交付代表通知書予本公司，則可規定代表通知書的交付須按本公司指明的保安安排，妥為保護。

(4) 委任某代表的代表通知書可指明，該代表將如何就關乎成員大會上處理事務的1項或多於1項決議表決(或指明該代表不得就該等決議表決)。

(5) 除非委任某代表的代表通知書另作說明，否則該通知書須視為 —

(a) 容許該代表有酌情決定權，決定如何就任何交由有關成員大會表決的附帶或程序事宜的決議表決；及

(b) 不但就某成員大會本身委任該人為代表，亦在該大會延期的情況下，就該經延期的大會，委任該人為代表。

49. 代委任代表的成員，簽立代表委任文書

如代表通知書未經認證，它須隨附書面證據，證明簽立有關代表委任文書的人，有權代作出有關委任的成員，簽立該文書。

50. 代表通知書的交付，及撤銷代表委任的通知

(1) 除非在以下時間之前，代表通知書已送抵本公司，否則該通知書屬無效 —

(a) (如屬成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成員大會)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前的48小時；及

(b)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指定的表決時間前的24小時。

(2) 根據代表通知書作出的委任，可被撤銷。撤銷的方法，是向本公司交付書面通知，該通知須由發出(或由他人代為發出)該代表通知書的人發出，或由他人代該人發出。

(3) 除非在以下時間之前，撤銷上述委任的通知已送抵本公司，否則該通知屬無效 —

(a) (如屬成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成員大會)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前的48小時；及

(b)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指定的表決時間前的24小時。

51. 成員親身表決影響代表的權力

(1) 如就股份委任代表的成員作出以下作為，則該代表就有關決議具有的權力，須視為已被撤銷 —

(a) 親身出席決定該決議的成員大會；及

(b) 就該決議而行使該成員有權行使的表決權。

(2) 即使有效的代表通知書，已由有權出席成員大會或在成員大會上發言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成員向本公司交付，或已代表成員如此交付，該成員仍然就該大會或經延期的該大會享有出席、發言或表決的權利。

52. 在委任代表的成員去世、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等情況下，代表表決的效力

(1) 儘管 —

(a) 委任代表的成員在表決前去世，或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

(b) 代表的委任被撤銷，或簽立代表委任文書所依據的權力被撤銷，按照有關代表通知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

(2) 如述明上述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撤銷情況的通知，在以下時間之前送抵本公司，則第(1)款不適用 —

(a) (如屬成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成員大會)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前的48小時；及

(b)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指定的表決時間前的24小時。

53. 修訂提出的決議

(1)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在某成員大會上提出的普通決議，可經由普通決議修訂 —

(a) 建議的修訂的書面通知，已向公司秘書發出；及

(b) 大會主席合理地認為，建議的修訂並沒有對有關決議的涵蓋範圍，造成重大改變。

(2) 如有關普通決議，將會在某成員大會上提出，上述通知須在舉行該大會的時間的48小時前(或大會主席決定的較遲時間)，由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人發出。

(3)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在某成員大會上提出的特別決議，可經由普通決議修訂 —

(a) 在該大會上，大會主席建議作出修訂；及

(b) 該項修訂僅修正該決議中的文法錯誤，或其他無關宏旨的錯誤。

(4) 如成員大會的主席雖然真誠地行事，但錯誤地判定任何對決議的修訂屬不妥善，則除非原訟法庭另有命令，否則該決議的表決仍屬有效。

第4部

雜項條文

第1分部 — 公司與外間的通訊

54. 須使用的通訊方法

(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或向本公司)送交或提供的任何東西，可按《條例》第18部中就《條例》規定

由本公司(或向本公司)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的任何方式，送交或提供。

(2)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就董事作出決定一事而向該董事送交或提供的通知或文件，亦可按該董事已要求的、在當其時向該董事送交或提供上述通知或文件的方式，送交或提供。

(3) 某董事可與本公司協定，以某特定方式向該董事送交的通知或文件，須當作已在它們送交後的一段指明的時間內接獲，指明的時間須少於48小時。

第2分部 — 行政安排

55. 公司印章

(1) 使用法團印章，僅可按董事授予的權限進行。

(2) 法團印章須屬一個金屬印章，印章上以可閱字樣，刻有本公司名稱。

(3)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董事可決定如何使用法團印章，及使用法團印章的形式。

(4)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如本公司有法團印章，而該印章經用作在某文件上蓋印，該文件亦須經最少1名董事及1名獲授權人士簽署。

(5) 就本條而言，獲授權人士是 —

(a)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

(b) 公司秘書；或

(c) 獲董事授權簽署經法團印章蓋印的文書的人。

56. 沒有查閱帳目及其他紀錄的權利任何人均無權僅憑成員的身分，查閱本公司的任何帳目或其他紀錄或文件，但如獲 —

(a) 成文法則；

(b) 根據《條例》第740條作出的命令；

(c) 董事；或

(d) 本公司的普通決議，賦予查閱權限，則屬例外。

57. 核數師的保險

- (1) 董事可決定就以下法律責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核數師，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 (a) 該核數師因在履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在與關乎本公司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有關連的情況下而對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或
 - (b) 該核數師就針對該核數師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而該法律程序是針對該核數師在履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所犯的、關乎本公司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出的。
- (2) 在本條中，凡提述履行核數師職責，即包括履行《條例》第415(6)(a)及(b)條指明的職責。